

南方创业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创业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定开南方，交易代码：160143，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0.9024 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1.020 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两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两年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本基金预计将于 2026 年 9 月 1 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与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创业板，会面临创业板注册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变化带来的特有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